

# 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 109 學年度校內學藝競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加強本校學生各項學藝活動學習及表現、表演經驗，併提昇聽說讀寫能力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同時融合縣府各項宣導活動，並遴選本校優秀學生參加今年度彰化縣國語文競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作文、書法、繪畫等項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(一~六年級學生)，各項目代表學生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▲寫 字：109 年 12 月 8 日(二)13:30~14:30(三~六年級各班推派 1-2 名參加)  
採用 12 宮格毛邊紙書寫，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
(紙由教務處提供，書寫用具請學生自備)。

▲作 文：109 年 12 月 8 日(二)13:30~15:00(四、五年級各班推派 1-2 名學生參加)

▲兒童繪畫：109 年 12 月 8 日(二)13:30~15:30(一、二年級各班推派 1-2 名學生參加)  
比賽規格採 8 開圖畫紙一張，主題為「校慶運動會」，以彩色筆、粉蠟筆、或水彩作畫皆可(畫紙由教務處提供，繪圖用具請學生自備)。

五、競賽內容：

時 間	項 目	地 點	競賽時限	比 賽 題 目	評 判 標 準
12/8 (二)	寫 字	圖書館	60 分鐘	當場公佈，以 傳統毛筆書寫	筆法：50% 結構與章法：50%
12/8 (二)	作 文	圖書館	90 分鐘	當場公佈，以 原子筆或鉛筆 書寫	內容與結構：50% 邏輯與修辭：40% 字體與標點：10%
12/8 (二)	兒童繪畫	圖書館	120 分鐘	校慶運動會	創意與構圖：100%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/1(二)止。報名網址：如學校首頁公告。

七、獎勵：每年級每一項錄取前三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